

○○○君（即○○○○○實業社）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  
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2.11.（八九）參字第8902381-01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2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 貴商號被檢舉刊登不實廣告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，業經  
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四七三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  
處分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檢舉人檢舉函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  
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  
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  
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  
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  
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  
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

三、本會聯絡電話：（0二）二二五一七五八八轉四二0（行政院公平  
交易委員會89.12.11.（89）參字第八九0二三八一—0一三號函  
）